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荀建华的通知，荀建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5月4日，荀建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14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2、截止本公告日，荀建华持有公司267,863,9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本次质押后，荀建华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8,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

二、股份质押说明

荀建华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荀建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荀建华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